

領 據

茲收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

退還檢疫規費

金額新臺幣 元整

經核對無誤。

領款人姓名： (簽章)

領款人身分證字號：

領款公司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粗體字部分請申請人填寫，其他由承辦人員填寫。
2. 請加蓋與退費申請書相同之印章。
3. 請將此領據連同「退費申請書」及相關文件寄送本分署櫃檯收費人員辦理。